



繳付交通違例罰款

親臨查詢及繳交罰款

地點：

- 交通廳(辦公時間：廿四小時)
澳門交通警司處：澳門士多烏拜斯大馬路交通廳大樓
海島交通警司處：氹仔大連街159號
- 澳門警務廳(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十時至晚上八時，公眾假期休息)
第一警務警司處：澳門夜呷斜巷/崗頂斜路澳門警務廳大樓
第二警務警司處：澳門罈些喇提督馬路/提督馬路
第三警務警司處：澳門十月一號前地治安警察局總部一樓

繳費方式(澳門幣)：現金 / 支票 (抬頭：澳門治安警察局)

所須文件：

- 車主：違例通知書及有效駕駛執照
- 代繳罰款者：違例通知書及有效駕駛執照/有效身份證明文件

網上查詢及繳交罰款

網址：<https://www.fsm.gov.mo/webticket/default.aspx>

繳費方式(澳門幣)：信用卡

操作步驟：

- 選擇車輛類別 → 輸入車牌編號
- 查看有否違例記錄
 - 沒有違例記錄
(完畢，或按“返回”鍵再重新進行查詢)

2.2 有違例記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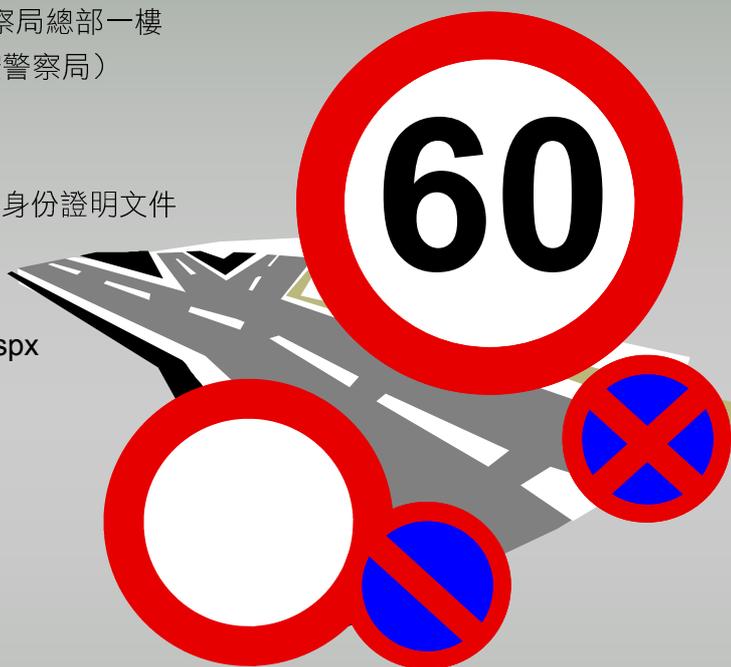
請按“詳細資料”鍵 → 再輸入車身編號最後八個字元 → 呈現車輛違例之詳情

如選擇以信用卡繳費：

按“使用信用卡付款”鍵 → 下載JAVA軟件 → 重複1.及2.2之操作 → 選擇繳交之罰單 →

按“確定選擇”鍵 → 填妥個人身份資料，核對無誤後按“提交”鍵 →

細閱有關條文、核實交易資料及填妥信用卡資料，再按“提交”鍵 → 呈現成功交易詳情(完成)



注意事項

- 違例者自接獲控訴書之日起計十五日內，可選擇自願繳付罰款、提交書面答辯或指出違例者的身份，但不影響上述期限的計算。
 - 自願繳付罰款：倘如期自願繳付，只須繳付三分之二的罰款，但當上述期限屆滿後，則須繳付全數罰款。違例者一經自願繳付罰款後，則表示放棄提交書面答辯或指出違例者身份的權利。
 - 提交書面答辯：如違例者對違例事實有異議，可於上述期限內向交通廳提交書面答辯(親臨或郵寄)。經審查後，本局將會對違例事實作出處罰決定或者歸檔(撤銷檢控)。而當處罰決定一經作出，違例者則須繳付全數罰款。
 - 指出違例者身份：倘該違法行為並非由車輛的所有人(車主)作出，車主須自接獲控訴書之日起計十五日內指出違法行為為人的身份。在規定期限內，被通知者如不指出違法行為人的身份，亦不能證明車輛曾被濫用，則被視為有關違法行為的責任人。
- 如違法者實施以下屬“輕微違反”的違法行為，則不適用三分之一罰款的豁免及網上繳交罰款服務：
無牌駕駛、受酒精影響下駕駛、舉辦未經許可的活動、超速、不遵守停車義務(包括衝紅燈、交匯處強制停車信號及指揮交通人員的命令)、逆駛、(在禁止的地點或情況)掉頭或倒車、不讓特定車輛先行、不讓行人先行及在人行橫道超車。



2837 4214